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56號

原告 林獻堂

被告 吳冠華

上列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048號），對被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

法官 陳怡珊

法官 鄭百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古紘瑋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